

证券代码：838153

证券简称：华誉能源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153	华誉能源	2024年11月2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29 号海泰大厦 9 层 921 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经股东提名，麻永华、张军、王旭光、刘松涛、王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上述五位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，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，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，方自动卸任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届满，公司股东北京科技园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拟推荐李敏、杜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与公司职工大会上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起三年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自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2024 年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12月3日上午8:3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29号海泰大厦9层921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吴梦瑶 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29号海泰大厦9层921 联系电话：010-62629426 传真：010-62629425 邮政编码：100083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

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15日